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本(100)年5月2日至5月5日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研討會

報告

出國人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李談判代表素華

出國期間：100年5月1日至5月6日

出國地區：印尼

## 目錄

壹、緣起.....	3
貳、100年5月2日至5月5日會議情形 .....	4
5月2日 .....	4
5月3日 .....	5
5月4日 .....	7
5月5日 .....	9
參、會議觀察與建議： .....	10
肆、附件.....	10

## 壹、緣起

WTO 秘書處為協助開發中國家更瞭解杜哈回合談判進展及未來市場開放關稅減讓承諾表之製作，於本（100）年5月2日至5月5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辦為期4天之杜哈回合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研討會。

共有我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巴基斯坦、汶萊、馬來西亞、印度、越南、泰國、寮國、柬埔寨、斯里蘭卡、尼泊爾、韓國、中國大陸、馬爾地夫、澳門、香港、緬甸及菲律賓等會員代表40人參加。

## 貳、100年5月2日至5月5日會議情形

5月2日

- 一、本次研討會係緊接4月21日各談判小組主席及拉米秘書長提出報告之重要時刻，而且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之部門別降稅已成為談判觸礁之關鍵。因此，第一天內容除了由市場進入處參事 Mr. Xiaobing Tang 就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 NAMA 之背景做說明之外，Tang 參事亦就 Wasescha 主席之報告及拉米與 G7 (美、歐、日、澳、巴西、印度及中國大陸) 部門別會談報告做詳細說明，同時就歐盟提出之部門別折衷方案提出報告。
- 二、依 Tang 參事之個人之觀察，渠認為日本就部門別提出之分籃方案(Basket Approach)不失為一個可能達成協議之方案，惟新興經濟體未同意深入討論。會中印度對各部門別之貨品範圍提出質疑，例如化學品為何不含第 27 章，孟加拉呼應印度表示因美、歐為石油進口國非出口國；Tang 參事表示貨品範圍係談判決定，倘開發中國家對貨品範圍有疑慮，應積極參與談判，要求加入第 27 章，使貨品範圍符合開發中國家利益。

三、另印度一再表示其實關稅影響貿易有限，重要影響貿易在於非關稅貿易障礙。

四、會後就本回合 NAMA 談判之評估就教於 Tang 參事，渠表示依其個人觀察：

(一)、如以目前之係數來看，未來開發中國家關稅高峰會大幅降至 20% 左右，談判成果不失為一個對市場開放有所貢獻之結果；

(二)、未來走向仍不明朗，主要仍取決於主要會員之態度；

(三)、在本回合開發中國家的積極參與下，主要會員如仍依舊維持烏拉圭回合談判之思維方式，本回合要達成協議困難度頗高。

5 月 3 日

一、本日上午由 Tang 參事續就非關稅貿易障礙(NTBs)進行說明，Tang 參事首先就非關稅貿易障礙之來源加以說明，渠表示日本在第 2 次世界大戰後，並未立即參與 GATT 之設立，遲於 1950 年代方申請加入，為取

得美國之支持，同意美針對日本出口之紡織品進行自我設限，開始 NTBs 的濫觴，而紡織品自我設限逐步發展為棉花協定、多種纖維協定等。

二、 1967 至 1969 年向 GATT 提出通知之 NTBs 共有約 800 項，10 年後增加為 1000 項，基於下列理由談判必需包括 NTBs：

(一)、 確定關稅承諾不被弱化；

(二)、 減少貿易爭端；

(三)、 縮小法定措施對貿易的扭曲效果。

(四)、 Tang 參事緊接著就目前之 NTBs 提案做簡要說明，同時依 Wasescha 主席在 NTBs 之報告提出說明，目前提案有 5 項與 TBT 協定有關，另 8 項與 GATT1994 規範有關。Tang 參事表示 NTBs 提案目的在於增進 WTO 規則之功能，未來那些新規則應加入表示 WTO 現有規範，以強化 WTO 的規範體制(ruled base system)，有賴會員的決定。

(五)、上午 11 時由秘書處經濟研究及統計處 Mr. Jurgen Richtering 針對 NAMA 的關稅調降模擬進行說明，依秘書處之模擬結果，我國在亞洲地區開發中國家比較不論在降稅前或降稅後之平均關稅均是區域內開發中國家最低者，遠低於韓國、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

三、下午由秘書處再就 IDB 及 CTS 資料庫現有資料內容各與會代表進行介紹。

5 月 4 日

一、由於 5 月 3 日有與會人員對初始談判權(Initial Negotiation Right, INR)提出問題，本日上午由 Tang 參事特別就 INR 進行說明，重點如次：

- (一)、如入會談判時同意授予談判對手國；
- (二)、有主要供應利益(principle supplying interest)，包括：

1. 進口層面(第 28 條及其解釋附註)，該會員為主要供應者；
2. 出口層面(解釋附註 5)，雖非主要供應者，但在進

口國該會員之出口值占出口國該項貨品總出口之比例高者。

- (三)、有主要利益者(substantial interest)。
- (四)、至於杜哈回合，公式降稅部分不會產生 INR，但未來如有 request and offer，則會有 INR 產生。
- (五)、如關稅需提高超過約束稅率，需與有 INR 者談判並提供調降其他項目關稅之補償，其降稅成果依 MFN 適用於全體會員。在此情況下，較小供應國則不會因而受惠。
- (六)、與會人員提問表示，歐盟東擴後，成員由 17 國增加至 27 國，烏拉圭回合前授予之 INR 如何計算，Tang 參事回應表示，歐盟東擴後成員增加，貿易值增高，即使未曾授予 INR，亦可能因為有主要供應利益而取得 INR。

二、下午由秘書處經濟研究統計處 Mr. Jurgen Richtering 就杜哈回合 NAMA 關稅減讓表之製作進行說明，以及 Ms. Alya Balkhodja 針對 WTO 之 IDB 及 CTS 資料庫現有資料內容與操作向各與會代表進行介紹，同時由與會人員自行上網操作演練。



5月5日

- 一、本日繼續就關稅減讓表之製作進行實例演練，由於秘書處會預先依各國 HS2002 版之稅則承諾表提供電子檔，且預先依公式計算降稅結果，包括依彈性減半降稅，方便會員列表，但由於彈性使用受限於進口貿易值上限，又貿易值依談判文件規定以 1999 至 2001 年為準，因此涉及稅則號列轉換之項目，如列為彈性使用項目，必須逐項列表計算貿易值，較為複雜，又如有增刪項目，則需逐一加以標示。
- 二、總結時，與會人員普遍肯定 WTO 秘書處本次研討會之成效，共建議未來仍持續辦理。
- 三、WTO 秘書處則提供以下各點，供與會人員，做為未來參與談判之思考：
  - (一)、單一認諾是否為惟一選項；
  - (二)、自由化與區域貿易協定；
  - (三)、非關稅貿易障礙談判複雜度高於關稅談判，特別是在規則部分，同時減讓結果之執行也有其困難度，建議會員可要求秘書處在 SPS、TBT 等透過研討會提供協助；

- (四)、為提高透明化，建議會員在貿易政策、關稅、進口貿易值、非關稅貿易措施等都能依規定提出通知；
- (五)、HS2012 年版實施在即，未來稅則轉換，亦需會員配合。

### 參、會議觀察與建議：

- 一、雖然 NAMA 談判進展不如預期，但為維持多邊談判之信譽與運作，會員在此一關鍵時刻確需有一個具前瞻性的思考方面，以繼續推動談判。
- 二、同時仍需有隨時結束談判之準備，對於關稅減讓表之製作，不只在公式降稅部分，對於其他降稅模式如 SVEs 等亦需瞭解，方能進行多邊檢視。
- 三、本次研討會資料建議提供國內其他 NAMA 業務相關單位參考。

### 肆、附件

本次研討會簡報資料。